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

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

招 标 文 件

交易编号：ZJA2608260187001

招标人：甘肃张掖葛洲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顺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张掖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纪律和监督	27
9. 电子招标投标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双信封形式）】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45
附件 1 交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费清单	62
附件 2 试验、检测设备表	63
附件 3 履约保函	66
附件 4 廉政合同	67
附件 5 安全生产合同	69
附件 6 保密协议	72
附件 7 交工检测内容及频率	7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6
第六章 交工检测内容及频率	78
低压配电设施	9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一、投标函	9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9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5
（二）授权委托书	96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此项可替换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97
四、投标保证金	98
五、技术建议书	99
六、项目管理机构	100
七、资格审查资料	10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103
（三）拟委任的主要负责人资历表	104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105
（五）履约信誉及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06
八、其他材料	107
（一）承诺书	108

(二)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	109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0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1
一、投标函	114
二、交工验收质量检测费用清单	115
三、其他材料	116

E6207000612004099001
0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ZJA2608260187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 已由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以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核准的批复》（甘交许可〔2025〕98 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以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两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甘交许可〔2025〕158 号）批准，施工图设计已由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以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甘交许可〔2025〕322 号）批准，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招标人为 甘肃张掖葛洲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批复的招标组织方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顺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甘肃省 张掖市 境内。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技术等级

本项目起于张掖市甘州区二十里铺，与G30连霍高速、G0611张汶高速通过“十字”形枢纽立交衔接，终点位于高台肃州界碱泉子，顺接在建S10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酒交界至马鬃山段，主线全长193.588公里。同步建设罗城互通立交连接线4.1公里，盐池互通立交连接线5.0公里。本项目主线共设置桥梁12488.5米/87座（含互通区主线桥梁），其中大桥8060.5米/25座，中桥4405米/61座，小桥23米/1座，共设置涵洞279道。设置互通立交8处，其中枢纽互通式立交1处（二十里铺枢纽互通立交），一般互通式立交7处（张掖北互通立交、板桥互通立交、平川互通立交、高台北互通立交、黑泉互通立交、罗城互通立交、盐池互通立交）。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2.3.1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标段号为 JGJC。

2.3.2 招标范围

主线全长 193.588km，设计速度 100km/h，共设置桥梁 12488.5m/87 座(含互通主线构造物)，其中大桥 8060.5 米/25 座，中桥 4405m/61 座，小桥 23/1 座、涵洞 279 道，通道 112 道，天桥 3 座，桥梁占比 6.5%。沿线共设置互通式立交 8 座，其中枢纽式立交 1 座，一般式互通立交 7 座，同步建设互通立交连接线 9.1km/2 条。设置张掖北、临泽北、高台北及盐池 4 处服务区，项目运营管理机构 1 处，养护工区 1 处，匝道收费站 7 处。设置完善的交通标志、标牌和标线工程等安全设施及绿化、美化设施。

工作范围：独立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临时工程、路基工程、桥梁涵洞工程、路面工程、交安工程、机电工程（含智慧高速）、房建工程、交能融合工程、其他工程等施工过程质量抽检、交通产品抽检、内业资料审查、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并提交阶段性质量检测报告、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及频率详见第六章（交工检测内容及频率），实际以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2.4 服务期限

自发包人书面通知载明进场之日起至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止，服务期暂定为 48 个月。实际服务期以书面进场通知中载明之日起至交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

2.5 服务目标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人提供的检测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协助发包人通过项目交工验收等。安全目标：安全投入到位，落实职业健康管理，确保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人员死亡率为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组织机构证书；

2.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甲级资质；

3.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专业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证书；

4. 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2 业绩要求

近 5 年内（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承担过 1 条已完（新建或改建或扩建）高速公路交工实体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须含桥梁工程、机电工程），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试验检测报告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任意一类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否则不认定为类似项目业绩。

3.3 信誉要求：

3.3.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8）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参与投标的情形。

3.4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应小于 1.5。

3.5 人员要求

3.5.1 项目负责人（1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职业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时间为准）内，担任过 1 个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或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须附中

标通知书、合同文件、交工验收证书、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任意一类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并附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3.5.2 安全负责人(1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在 2024 年至投标截止日止参加过安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时间为准）内，担任过 1 个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或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安全负责人，附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3.5.3 试验检测师：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特点配备充足的试验检测师，具有 2 年以上类似工程试验检测经验，并附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本项目全流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投标程序详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https://www.gscamce.com>) 网站中“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 9

时 00 分(解密时间 10 分钟)。

6.2 开标方式:采用投标人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

6.3 开标地址: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不见面开标大厅”

6.4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6.5 对于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6 提交方式:

6.6.1 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https://www.gscamce.com>)网站“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投标工具(标书查看)”,下载并正确安装“投标工具(标书查看)”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6.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上传。

6.6.3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加密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温馨提示:所有相关网页必须用 IE 浏览器打开,请投标人于开标前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电脑端环境配路,具体操作请参阅相关操作手册或咨询软件运维企业。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1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系统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时,投标人登录需要解密的项目以后,等待开标现场完成投标人名单获取后选择【解密】进入投标文件解密页面,等待系统提示“开始解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部分用户可能需要手动刷新页面查看是否开始解密),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左上角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右下角信息提示框显示“解密成功”返回后在基本信息栏“投标人解密”下显示绿色

字样“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

备注:逾期未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4 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做入电子投标文件中。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6.5 其他补充内容:

6.5.1 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注册(<http://www.zhangye.gov.cn/ggzy/>),并完善企业信息,方可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等后续工作。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主体库申报手册”和“交易承包人(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6.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发布媒介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补遗、变更公告等信息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https://pzxx.ggzyjy.gansu.gov.cn/index>),甘肃省交通运输厅(<http://jtys.gansu.gov.cn>),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对于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

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张掖葛洲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滨河新区山丹南路108号丝路悦港酒店

联系人：李艳娥

联系电话：15671557201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顺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1683号居然之家5号楼2412室

联系人：张克睿

电话：18893460884

监督部门：张掖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17号

电话：0936-8219154

2026年8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甘肃张掖葛洲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滨河新区山丹南路 108 号丝路悦港酒店 联系人：李艳娥 联系电话：156715572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顺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1683 号居然之家 5 号楼 2412 室 联系人：张克睿 电话：18893460884
1.1.4	项目名称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
1.1.5	建设地点	张掖市境内
1.1.6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自发包人书面通知载明进场之日起至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止，服务期暂定为 48 个月。实际服务期以书面进场通知中载明之日起至交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不得发生任何等级的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财务要求：见附录 4 人员要求：见附录 5

		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投标人（或其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以不同投标人的名义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9）标段内地区的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或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或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对应标段的投标。 （10）为标段内地区的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试验检测机构（或其母体），或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或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对应标段的投标。 （11）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或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不得参与后续对应标段内地区的工程施工、材料供应，不得为对应标段内地区的代建单位、质量监督机构提供本年度的试验检测服务，不得为对应标段内地区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立工地试验室。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0.3	招标文件澄清	通过交易平台及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出。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不允许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将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发布。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补遗书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项目信息页面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项目信息页面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JGJC: 399.74 万元（含税金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不接受调价函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JGJC: 7.9 万元 1. 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投标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选用招标人认可的银行或机构开具，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保函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指定位置。 2. 投标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后自动失效，招标人将予以销毁，不再退还原件。 招投标阶段，投标人如出现失信行为，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相关失信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备注：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项目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甘交建设函【2023】63号，优化营商环境，减轻投标人负担，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采用投标保函的形式。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近三年 2022 年度-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 1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备注：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应小于 1.5。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	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至少包含时间段：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分数及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形式，投标期间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需向招标人提交资料：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提供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 收件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山丹南路丝路悦港酒店 2 楼 联系人：李艳娥 电话：15671557201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未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将不予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 9 时 00 分（解密时间 10 分钟）。 2. 开标方式：采用投标人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

		3. 开标地址: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不见面开标大厅” 4.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5. 对于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各投标人自行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下载并认真学习《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并按其要求参加投标有关工作
5.2	开标程序	第一信封、第二信封开标程序按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流程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其余 5 名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机抽取交通工程类专家, 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个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其他内容: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7.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 3 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保函或现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 保函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现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 履约担保如采用现金方式, 必须从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收款账户: 开户单位: 甘肃张掖葛洲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甘州支行营业室 开户账号: 27170101040029258 履约担保如采用保函方式, 必须在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等招标人认可的银行或机构开具。 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应符合“合同格式文件”的规定。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张掖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 17 号 电话: 0936-8219154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及时向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的约定计算，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专家评审劳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具体计算方式以招标文和招标代理人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9.2	交易服务费	对进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成交的项目应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0.1	其他要求	1. 本次开评标不提交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该承诺和所有证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需放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备注：此项各投标人须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承诺书。 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人投诉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否则不予受理，投诉人投诉时，应先向招标人申诉。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人需提供“企查查网站”相关证明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0.2	公平性竞争	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及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制度规定，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竞争。招标全过程不得设置不合理、歧视性市场准入条件，不得限定或者变相限定交易，严禁通过不当方式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注：本表关于招标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投标人对此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代理公司联系。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号	最低要求
JGJC	1. 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组织机构证书； 2.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甲级资质； 3.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专业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证书； 4. 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最低要求
JGJC	近 5 年内（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承担过 1 条已完（新建或改建或扩建）高速公路交工实体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须含桥梁工程、机电工程），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试验检测报告、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任意一类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否则不认定为类似项目业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3.3.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8）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参与投标的情形。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应小于 1.5。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主要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1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职业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近5年（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时间为准）内，担任过1个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或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交工验收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并附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安全负责人（1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在2024年至投标截止日止参加过安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近5年（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时间为准）内，担任过1个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或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安全负责人，附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试验检测师：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特点配备充足的试验检测师，具有2年以上类似工程试验检测经验，并附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括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主要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价格清单；
- （6）承包人建议书；
- （7）承包人实施计划；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

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承担过的类似服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

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电子招标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在线确认情况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E6207000612004099001
001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总价(万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在线确认情况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E6207000612004099001
001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S10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月。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交工检测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6207000612004099001
001

附件六其他招标文件资料

E6207000612004099001
00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双信封形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算术平均值确定。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优先。 (3) 按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先后排序，先递交排序靠前的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 投标文件固化、上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文件编号（如有）、投

		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网上开标系统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报价大写金额为准。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固化、上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2.1.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等；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分 主要人员:25分 业绩:25分 履约信誉: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价分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5%，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

		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化项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工作大纲或 (工作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的工作大纲(或工作方案)是否可行:能否充分满足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的要求进行评定,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视合理可行程度得 3-5 分。	0-5 分
		试验检测内容理解及其 对策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人的试验检测内容及措施的完整性、合理可行性、有效性进行评定,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6 分,在此基础上视完整、合理可行、有效程度得 6-10 分。	0-10 分
		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对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程度基本准确,而且针对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应着重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所提出的处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视其准确程度以及有效可行程度得 3-5 分	0-5 分
		质量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合理可行性、有效性进行评定,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视完整、合理可行、有效程度得 3-5 分。	0-5 分
		进度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的进度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合理可行性、有效性进行评定,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视完整、合理可行、有效程度得 3-5 分。	0-5 分
		安全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合理可行性、有效性进行评定,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视完整、合理可行、有效程度得 3-5 分。	0-5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 分)	项目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 业绩 25 分	1. 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5 分。 2. 近 5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期,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内,每增加 1 项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本项满分 25 分	0-25 分

2.2.4 (3)	业绩要求 (25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 评分标准：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得 15 分。 2. 同类业绩加分项 评分标准：近 5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期，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内，每增加 1 项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本项满分 25 分。	0-25 分
2.2.4 (4)	履约信誉 (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5 分，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0-5 分
2.2.5	报价部分评审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 本次招标 E1：0.2；E2：0.1 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	0-1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评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评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3) 和 2.2.4 项 (4) 目规定的其他评分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

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5 项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技术建议书得分 A+主要人员得分 B+其他部分得分 D+报价部分评标价得分 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信息；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注：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章第十三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

合同协议书

E6207000612004099001
001

发包人：甘肃张掖葛洲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承包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甘肃省张掖市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S10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检测单位”）对该项目的投标，委托人和检测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S10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2. 工程名称：S10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

3. 工程地址：甘肃省张掖市；

4. 工程概况：本项目起于张掖市甘州区二十里铺，与G30连霍高速、G0611张汶高速通过“十字”形枢纽立交衔接，终点位于高台肃州界碱泉子，顺接在建S10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酒交界至马鬃山段，主线全长193.588公里。本项目主线共设置桥梁12488.5米/87座（含互通区主线桥梁），其中大桥8060.5米/25座，中桥4405米/61座，小桥23米/1座，共设置涵洞279道。具体工程量以本项目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批复为准（含设计变更）；

5. 服务内容：S10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施工图范围内临时工程、路基工程、桥梁涵洞工程、路面工程、交安工程、机电工程（含智慧高速）、交能融合工程、房建工程及其他工程等按照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及实施细则进行施工过程质量抽检，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并提交阶段检测报告、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及频率详见附件7（交工检测内容及频率），实际以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6.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证书编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 （9）交工验收质量检测人有关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三、服务期限

自发包人书面通知载明进场之日起至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止，服务期暂定为48个月。实际服务期以书面进场通知中载明之日起至交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

四、合同价格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税金_____元，合同价（不含税）_____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检测单位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交通、办公、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在内。

执行期间除因国家税率调整而相应调整增值税额以外，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检测服务费变化，合同总价均不予调整。

若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税率进行调整，则相应调整合同税率和增值税税额，原不含税合同金额不变。

五、服务目标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人提供的检测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协助发包人通过项目交工验收等。安全目标：安全投入到位，落实职业健康管理，确保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人员死亡率为零。

六、交工验收质量检测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七、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交工验收质量检测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本协议书在交工验收质量检测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九、本试验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一式伍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全称) (盖章) 检测单位：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税号:

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或用语，除文中另有要求和说明外，应具有本条所指的含义：

(1) “项目”指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

(2) “服务”是指检测单位根据检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和附加的服务。“正常服务”是指本合同第 2 条规定的检测服务。“附加服务”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和根据本合同规定，在合同第 2 条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检测服务。

(3) “发包人”是指甘肃张掖葛洲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 “承包人”是指其投标书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检测服务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 “双方”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

(6) 质量监督机构是指《甘肃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实施细则》中约定的质量监督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单位及上级单位。

(7) “第三方”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当事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8)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执行本合同检测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9)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投标函、财务建议书、检测大纲、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他文件或附件。

(10) “天”是指日历日。

(11) 施工过程质量抽检是指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的质量检测工作；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是指承包人按照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需要对本项目进行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1.2 书面通知

除另有规定外，在本合同中所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或予批准、确认、认证，或表示同意、否定，或做出决定、任命，或提出要求和意见等均应是书面的，都不应被无理扣压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2. 承包人的义务

2.1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目标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规模、合同期限、现场条件等因素，派出检测人员或成立现场检测服务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

2.1.2 服务范围

2.1.2.1 JGJC：主线全长 193.588km，检测内容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临时工程、路基工程、桥梁涵洞工程、路面工程、交安工程、机电工程（含智慧高速）、交能融合工程、房建工程、其他工程等施工过程质量抽检、交通产品抽检、内业资料审查、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并提交阶段性质量检测报告、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及频率详见附件 7（交工检测内容及频率），实际以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2.1.2.2 服务包括本项目工程的设计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增加等所有工程的检测服务，发包人不因此增加检测服务费用，相关费用考虑在合同报价内。

2.1.3 服务目标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人提供的检测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甘肃省质量监督机构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等。

2.1.4 服务内容

（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承包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交工检测大纲、检测工作实施计划，并报发包人审核后报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在质量监督机构完成备案后开展交工质量检测工作。

（2）在接到发包人进场检测指令后，承包人应提交检测工作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开展检测工作，并从进场次月开始定期向质量监督机构及发包人报告检测情况，报告材料至少应包含实体检测、原材料抽检、施工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检测结果和外购材料进场委托检测结果等内容。抽检频次、内容及报告频率、内容、时间需满足发包人和质量监督机构要求（提交报告具体时间以质量监督机构及发包人要求时间为准）。

（3）经发包人授权，检查施工自检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及质量评定资料；检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资料及质量评定资料；检查工程实体质量，审查有关资料，包括主要产品质量的抽（检）测报告。

(4) 按照国家和部颁质量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有关规定及甘肃省质量监督机构关于本项目交工质量检测的有关文件要求对标段范围内临时工程、路基工程、桥梁涵洞工程、路面工程、交安工程、房建工程及其他工程、全线机电工程（含智慧高速）、交能融合工程等工程实体抽检项目进行检测，检测工程量、检测项目和数量须满足《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及甘肃省交竣工检测相关规范、通知等文件要求，工程交工验收检测工作完成后，应在 15 日内提交交工质量检测报告。

2.1.5 服务要求

(1) 承包人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及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标准和甘肃省《甘肃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实施细则》（甘交规范〔2024〕11 号）的要求，对服务范围内的抽检项目进行检测，对关键抽检项目进行复测，提交相应检测报告，配合质量监督机构进行交工验收的试验检测工作。

(2) 承包人应严格按质量监督机构批复的检测大纲、检测服务方案和检测项目及频率开展实体检测工作，未经质监机构同意，不得增减检测项目和频率。

(3) 承包人根据批复的质量检测大纲、检测服务方案独立开展质量检测工作，严格按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和有关规定、规程、标准的规定独立进行检测数据处理，对检测成果和结论负责，独立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不受发包人、监理或施工方的干扰和影响，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客观、真实。

(4) 质量检测过程接受质量监督机构监督，承包人根据质量监督机构要求定期向其报告检测工作情况。

(5) 按照合同文件、相关技术规范、施工图纸、试验规程及公认的职业准则、发包人制定的有关适用于本项目的管理制度等要求，为本项目在质量方面提供全过程质量控制、交工验收检测，并依照合同授权范围行使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6) 阶段(过程)检测实行闭合制。承包人将检测结果及时报送发包人，若阶段(过程)检测(含巡检)中出现不合格项，由发包人组织不合格项整改处理工作，整改处理并经自检(施工承包人)、抽检(监理)合格签字认可后，承包人应及时复检，复检合格后出具报告。凡未整改合格的分项，不得进行该项的交工验收检测工作。

(7) 交工验收检测完毕，承包人将不合格检测项及时以书面文件报送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不合格项整改处理工作，整改处理并经自检(施工承包人)、抽

检(监理)合格签字认可后,由承包人进行复检,合格后出具检测报告。由发包人将检测报告报送质量监督机构,由质量监督机构下发检测意见通知书。

(8) 协助本项目涉及质量问题的调查及鉴定工作。

(9) 配合发包人进行各类质量检查,提交检测报告,跟踪存在的问题和缺陷处理进展,并进行复检,检查情况及存在问题汇总进入月度工作总结或月报中。

(10) 经发包人授权,检查施工自检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及质量评定资料;检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资料及质量评定资料;检查工程实体质量,审查有关资料,包括主要产品质量的抽(检)测报告。

(11) 交工检测报告的报送文件由承包人法人代表签发。参加检测的人员应在相应的检测报告中签字,检测报告须由项目技术负责人复核,项目负责人审核。

(12) 协助发包人承办交工验收会等相关工作,并承办发包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2.2.3 试验检测合同。

2.2.4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2.2.5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2.6 发包人制定的有关适用于本项目的管理制度

2.3 承包人的职责

2.3.1 按照规范、标准独立、公证、有效的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证、准确;

2.3.2 建立严密、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保证试验仪器设备的精度;

2.3.3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作好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测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清晰和准确。

2.4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4.1 承包人派驻到工程现场进行试验检测任务的人员,应能够胜任合同约定的工作,重要岗位人员的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4.2 为了进行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负责人全面履行合同,并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3 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报送的人员名单相一致。若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时,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2.4.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的派驻人员。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必须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试验检测需要,因此导致的费用增加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4.5 承包人应配备各类必须的试验检测设备、交通工具、办公生活设施等,并独立地进行本项目发包人要求的试验检测任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

2.4.6 即使承包人已按批准的人员、设备进场计划派遣了试验检测人员、设备,但发包人认为现场试验检测人员、设备仍不足以满足检测服务工作的需要而影响了质量检测工作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外增派(或雇用)试验检测人员、设备。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4.7 为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公正性,承包人在本项目不得再同时接受业主、施工、监理单位的试验检测委托。

2.4.8 承包人不得接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若发现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2.4.9 承包人不得将试验检测工作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2.4.10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进场检测通知后,7日内组织人员设备进场检测,在检测过程中涉及下道工序开工的检测指标(如路基压实度、弯沉)等应在检测完成后2日内向发包人书面提交检测结果。

2.4.1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并对试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2.4.12 承包人必须保证按投标文件或双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并应遵守以下条款。

a、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减少试验人员,当人员减少时,发包人将核减承包人相应费用,标准为:检测工程师15万元/人,试验检测员8万/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检测负责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课以全部履约担保的违约金。

b、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主要检测人员，如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申报理由并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人员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标准为：试验检测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5 万元/人，试验检测工程师 3 万元/人，试验检测员 1 万/人，且更换的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仍需更换回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的人员。

c、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不胜任人员的更换，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15 天内，选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和经验均为发包人所能接受的人员替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标准为：检测负责人 3 万元/人，检测工程师 2 万元/人，检测员 1 万/人。

2.5 承包人的检测频率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合同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办法、细则等执行。

2.6 报告的报送及保密

2.6.1 检测报告的编制及报送需满足发包人和质量监督机构的要求。

2.6.2 在试验检测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 3 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2.7 保险

2.7.1 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规定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7.2 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缴纳保险费，费用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承包人投保的人员保险相关凭证应提交委托人备案。

2.7.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应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8 承包人自备的仪器、设备及设施

承包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所列的用于本工程的测试、测量仪器和设备、计算设备等按时到达现场或实施解决方案，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

2.9 履约担保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有效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保函格式见附件），现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保函等其他形式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开具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政策性银行、国有商

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通过交工验收后 28 日后失效，若缴纳现金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3. 发包人义务

3.1 发包人的保障责任

(1) 在承包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受因履行本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2) 交工检测服务费支付实行计量支付。由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按照审核通过的支付报表支付检测费。

(3) 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主要负责协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配合承包人完成检测工作。

(4) 负责作好工程项目建设、交工验收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试验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渠道和外部条件。

(5) 提供本项目的有关资料，以便于承包人顺利开展检测工作。

3.2 发包人的授权代表

发包人应指定授权代表与承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3.3 必要的协助

发包人将根据需要，在项目所在地对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协助的成功与否，均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检测评定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4.1 合同的生效

合同生效的时间，以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4.2 检测评定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自发包人书面通知载明进场之日起至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止，服务期暂定为 48 个月。实际服务期以书面进场通知中载明之日起至交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

4.3 合同的终止

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失效后，均不再受本合同的约束。

4.4 合同的变更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情形导致的检测报酬增加的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除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外，其他任

何因素改变导致本合同成本的改变，均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时，保持不含税总价不变，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4.5 外部因素终止约定

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政府规划调整、行政命令变更、行政审批等外部因素，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推进、暂停实施或整体终止不再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已各自投入产生的费用、成本及相关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任何一方不得就项目终止事宜向另一方主张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索赔、追偿权利。双方仅需配合完成已完成工作资料交接、据实结清已发生且双方确认无误的实际款项即可，无其他后续追责及赔付义务。

5. 检测服务费

5.1 检测服务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其中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XXX 整(¥ XXX.00 元)，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XXX 万元整(¥ XXX.00 元)，税率为 XX%，合同税额人民币(大写)XXX 万元整(¥ XXX.00 元)。

服务费包括检测单位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交通、办公、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在内。

(1) 执行期间除因国家税率调整而相应调整增值税额以外，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检测服务费变化，合同总价均不予调整。

(2) 若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税率进行调整，则相应调整合同税率和增值税税额，原不含税合同金额不变。

(3) 如本合同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检测人员配置、检测设备配置等因国家和部颁质量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甘肃省的相关规定调整或发包人基于现场需要要求承包人调整，该总价不变。

(4) 实施阶段因政策调整导致检测频率发生变化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已充分考虑；在实施阶段，对存在不合格的检测项目，复检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已充分考虑；在实施阶段，检测数量不足，检查项目漏项、质量监督机构要求需额外或新增试验检测项目等原因引起的检测服务费变化，合同总价均不予调整，承包人在投标阶段

已充分考虑；因工程进度需要延长或者缩短检测服务时间，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延长或缩短，检测服务费不予调整。

5.2 检测服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5.2.1 结算与支付

(1) 过程中结算合同总价的 40%，按年办理，每期结算金额的 10%作为履约考核基金，根据已组织的季度履约考核结果的算术平均值进行返还。

(2) 过程中检测费用按所检测范围每年度完成工程投资额的比例结算【计算方法： $B = \text{合同总价} \times 40\% \times \text{施工承包人完成年度建安投资（合同清单范围内实际结算金额）} / \text{EPC 承包合同清单中建安费}$ 】。

支付金额 = $B \times 90\% + \text{当期应返还的履约考核基金} - \text{其他应扣款项}$ 。

(3) 交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检测成果报告后结算至合同总价的 90%；
支付金额 = $\text{合同总价} \times 50\% + \text{当期应返还的履约考核基金} - \text{其他应扣款项}$ 。

(4)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至合同总价的 100%；
支付金额 = $\text{合同总价} \times 10\% - \text{其他应扣款项}$ 。

(5) 发包人设立履约考核基金，过程结算时将当期结算金额的10%作为履约考核基金，按照结算周期内发包人季度考核结果算术平均值应用考核结果，根据考核结果返还履约考核基金。

(6) 考核结果应用：考核结果大于90分（含），全额返还；考核大于80分（含）小于90分（不含），照得分比例支付返还；考核大于70分（含）小于80分（不含），返还50%；低于70分（不含），不予返还。

(7) 结算时间为：上年度的检测费在下年度一月份办理。

5.2.2 在上述结算节点达到后，委托人收到检测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并提供合法合规的且与当期结算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 28 个工作日内付款。

5.2.3 双方银行信息

(1) 委托人开票账户信息

名称：甘肃张掖葛洲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20700MAEADCA92F

地址、电话：0936-856166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甘州支行营业室

账号：27170101040029258

(2) 检测单位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银行行号: _____

5.3 延期支付

发包人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承包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则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短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不计复利),给承包人予以补偿,补偿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5.4 有异议的支付

发包人对承包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承包入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

5.5 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

在履行合同期间,发包人对因物价、服务期变动、一般质量问题整改后的复检、工程量的增加或其它因素而导致的费用增加一律不予补偿;合同价不随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5.6 货币

承包人的检测服务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与支付。

5.7 履约考核

5.7.1 考核评价

检测服务费纳入发包人履约考核范围内,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期间,发包人根据服务质量、委托事项响应时间、人员履约情况等方面按季度进行考核评价,满分为100分。具体考核内容见下表: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 年 季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满分	考核分数		备注
				得分	扣分及扣分 明细	
一	工作及时性		30			
1	监测报告提交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监测报告。每延迟一天,扣3分。	30			
二	工作成果质量		30			

1	监测方案完备性	报送备案的监测方案、报告应内容完整、符合要求。因内容不全被发包人 or 行业主管部门退回要求修改，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15			
2	监测效果准确性	提交的监测报告数据应真实、准确、有效。因数据问题（如错误、失实、逻辑矛盾等）被发包人 or 行业主管部门退回或质疑，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15			
三	日常管理纪律		20			
1	人员稳定性	项目现场负责人及关键技术负责人员应保持稳定。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更换现场负责人，每次扣 5 分；擅自更换其他关键技术负责人，每次扣 3 分。	10			
2	人员考勤情况	按照监测方案和监测计划及时赶赴现场监测，未按照监测计划到场扣 2 分/人.次。	5			
3	服务规范性	现场监测人员应着装规范、佩戴标识，遵守安全环保规定。监测过程应符合技术规范。每发现一次不规范操作或违规行为，扣 2 分。	5			
四	其他履约事项		20			
1	档案与信息管 理	监测过程记录、原始数据、报告等档案应规范整理并及时归档备查。发包人检查发现档案缺失、混乱或未按要求保存，每次扣 2 分。	10			
2	沟通与协调配 合	应建立有效沟通机制，积极响应发包人工作协调。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工作问询或协	5			

		调要求，无正当理由推诿、拖延或沟通态度恶劣，每次扣 2 分。				
3	问题整改与闭环	对于发包人或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应按时和要求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反馈。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每次扣 3 分；未形成有效整改闭环，每次扣 2 分。	5			

6. 违约行为处理

6.1 发包人的违约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 (1) 未履行合同条款第 3.1 款约定的义务；
- (2) 未按合同条款第 5.2 款规定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赔偿办法如下：

- a. 拖期付款按同期短期银行贷款利率予以补偿；
- b. 如果发包人拒绝履行上述赔偿义务，承包人在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6.2 承包人的违约

6.2.1 承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试验检测的任何部分转让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6.2.2 承包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6.2.3 承包人接受施工承包人或监理人的宴请或咨询费，或向施工承包人、监理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施工承包人、监理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6.2.4 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 未经发包人同意，检测人员擅离岗位；或虽经发包人同意离岗而未安排相关人员替换；或检测人员的出勤率较低；或发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变更或增加人员，承包人不予相应增加。

(2) 更换了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

(3) 现场检测人员隐瞒事实，试验数据不真实及资料作假，欺骗发包人。

(4) 在工程服务期间，承包人违反施工操作或管理规定，检测人员脱岗或监管不力未能及时制止。

(5)未按照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进行检测，或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合同条款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按发包人的指令予以纠正。

(6)未及时进场进行现场检测。

(7)未能按期完成检测工作，或未能按期提供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或提供的检测结果和报告的内容不能满足质量监督机构要求的全部内容。

发包人应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如下处理方法：

在发生第 6.2.1 目或 6.2.3 目或 6.2.4(3)目情形时，发包人向承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按以下方式处罚：轻微时，每次按合同价格的 0.1~1%扣缴违约金；较严重时，每次按合同价格的 1~5%扣缴违约金；特别严重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扣缴履约保证金的 100%及合同价格的 5~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同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并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按有关规定列入“黑名单”或根据《甘肃省水运公路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违法行为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纳入信用评价考核。

承包人违反上述除第 6.2.1 目或 6.2.3 目或 6.2.4(3)目以外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缴下述约定的违约金，同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在发生第 6.2.2 目、第 6.2.4(1)目、第 6.2.4(4)目情形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扣缴履约保证金的 10%~100%作为违约金。

在发生第 6.2.4(5)目情形时，发包人向承包入扣缴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在发生第 6.2.4(6)目情形时，拖延进场 5 日内（含）发包人向承包人扣缴 1 万元/天的违约金，拖延进场 6-10 日（含）发包人向承包人扣缴 2 万元/天的违约金，拖延进场 10 日以上（不含）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索赔造成的损失。

在发生第 6.2.4(7)目情形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扣缴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上述累计扣款达到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30%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生上述违约责任的扣款可以在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如果可扣除款项未能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力。

7. 争议的解决

7.1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双方首先应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发起仲裁。仲裁委员会设定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湖北省分会（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北路 8 号金茂大厦 15 层，联系电话：027-85750913、027-85750072、027-85746189）。仲裁规则按照申请仲裁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附件：1. 交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费清单

2. 试验、检测设备表

3. 履约保函

4. 廉政合同

5. 安全生产合同

6. 保密协议

E6207000612004099001
001

附件 1 交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费清单

交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费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费用（元）	备注
1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费	项	1		

E6207000612004099001
001

附件 2 试验、检测设备表

试验、检测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路基路面现场检测设备		1	
1	贝克曼梁路面弯沉仪	台	1	
2	自动弯沉测定仪	台	1	
3	连续式路面平整度检测仪	台	1	
4	手动铺砂仪	台	1	
5	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	台	1	
6	路面渗水系数测定仪	台	1	
7	灌砂筒	台	1	
8	环刀及取土器	台	1	
9	电子天平	台	1	
10	击实试验仪	台	1	
11	路基含水量快速测定仪	台	1	
12	承载比 CBR 试验仪	台	1	
13	路面厚度钻孔取芯机	台	1	
14	数显游标卡尺、钢直尺、深度尺	套	1	
15	坡度尺、水平仪	套	1	
二	桥梁工程检测设备			
1	桥梁混凝土回弹仪	台	1	
2	混凝土超声波检测仪	台	1	
3	回弹超声综合测强仪	台	1	
4	钢筋扫描仪（钢筋位置及保护层测定仪）	台	1	
5	钢筋锈蚀检测仪	台	1	
6	裂缝宽度观测仪、裂缝深度测试仪	台	1	
7	桥梁静态应变测试仪	台	1	
8	桥梁动载试验振动测试仪	台	1	
9	桥梁挠度检测仪	台	1	
10	压力试验机（万能材料试验机）	台	1	
11	预应力锚索检测仪	台	1	

12	高强度螺栓扭矩检测仪	台	1	
13	桥梁外观检查望远镜、登高检测器具	台	1	
14	混凝土碳化深度测定仪	台	1	
三	原材料及集料检测设备			
1	砂、石集料压碎值试验仪	台	1	
2	针片状规准仪	台	1	
3	石料磨光值、磨耗值试验仪	台	1	
4	沥青针入度仪	台	1	
5	沥青延度试验仪	台	1	
6	沥青软化点测定仪	台	1	
7	沥青闪点、燃点测试仪	台	1	
8	水泥净浆搅拌机、胶砂搅拌机	台	1	
9	水泥安定性沸煮箱	台	1	
10	水泥标准稠度仪	台	1	
11	水泥抗折抗压试验机	台	1	
12	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	台	1	
13	坍落度筒及配套试验器具	台	1	
四	交通安全设施检测设备			
1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测试仪	台	1	
2	反光膜逆反射检测仪	台	1	
3	护栏横梁尺寸检测量具	台	1	
4	波形护栏镀锌层厚度测厚仪	台	1	
5	标志板平整度、垂直度检测仪	台	1	
6	轮廓标、突起路标检测设备	台	1	
7	防眩板几何尺寸检测工具	台	1	
8	隔离栅力学性能简易检测设备	台	1	
五	现场辅助及通用检测设备			
1	全站仪、水准仪、经纬仪	台	1	
2	手持 GPS 定位仪	台	1	
3	数显温湿度记录仪	台	1	
4	环境大气压力测试仪	台	1	
5	便携式取样工具箱	台	1	

6	试验数据采集终端	台	1	
7	车载试验检测工具箱	台	1	
8	安全防护检测配套器具	台	1	
六	室内标准试验设备			
1	恒温恒湿养护箱	台	1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1	
3	低温试验箱	台	1	
4	水浴恒温装置	台	1	
5	振动台试验设备	台	1	
6	石料冲击值试验仪	台	1	

备注：以上设备清单为暂列清单，实际根据项目现场需求调整，以满足现场进度所需设备数量为准，若需增加设备，合同费用不调整。

E6207000612004099001
001

附件 3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只要你方认为被保证人未履约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义务，包括双方就合同条款达成的变更、修改和补充义务，无论被保证人是否提出异议，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你方无需提供任何说明和证明材料。

4. 本保函项下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款项构成本银行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直接保证责任。对即将履约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或由你方采取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银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工程名称）的委托人（全称）（以下称委托人）与检测单位（全称）（以下称检测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检测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检测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检测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检测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检测单位义务

- （一）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

活动。

(四) 检测单位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检测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程办事，不得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检测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检测单位或检测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_____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有效期与_____合同有效期保持一致。

委托人：_____（全称）（盖章） 检测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5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委托人_____与检测单位_____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检测单位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检测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检测单位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

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检测单位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检测单位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检测单位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设备管理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检测单位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检测单位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_____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与_____合同有效期保持一致。

委托人：	(全称) (盖章)	检测单位：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E6207000612004099001
001

附件 6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委托人：_____

检测单位：_____

鉴于委托人与检测单位签订了_____合同，检测单位将接触委托人内部的重要商业秘密，为明确检测单位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和责任，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检测单位郑重承诺对委托人的下列的文档资料 and 一切未授权检测单位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在双方合作中获得的委托人商业机密：

1. 保密信息

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信息，指委托人及其公司员工在任何时间（包括本协议签署前后）以口头形式、书面形式或是以其它任何传媒形式向检测单位及其公司员工披露或提供的有关项目、以及各方或其集团成员业务方面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甲乙双方签署的_____内约定的内容，包括检测单位为完成该合同的工作而接触的信息，检测单位的工作进度以及工作成果等；

（2）委托人提供给检测单位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线位图及其它任何资料；

（3）双方基于上述资料制作用于项目的任何计划、建议、报告、工作成果、申请文件、报批文件等；

（4）涉及委托人项目的任何当事人之间潜在的或拟进行任何交易的事实、以及各方已签署任何协议性文件的事实或有关该任何潜在交易的任何条款、条件、事实或状况等，无论上述该等资料为何种表现形式；

（5）委托人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约定要求检测单位及其公司员工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2. 保密义务

对于委托人的上述保密信息，检测单位及其公司员工充分理解并同意：保密信息为委托人或其集团成员的专有保密信息；检测单位对委托人的保密信息不享有任何专有权益，并且必须按下述各条规定对该等保密信息保密并严格限制该等保密信息的使用。

（1）经委托人书面授权，只向委托人指定的人员提供和透露有关的信息资

料；

(2) 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委托人的信息资料；

(3) 不泄露任何委托人信息资料给任何第三方；

(4) 在因合理需要而应将保密信息向监管部门披露的情况下，应事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并应谨慎行事并促使接受保密信息的人了解该等保密信息的保密性质，并要求接受保密信息的人对保密信息进行完全而严格的保密。

二、保密信息的返还

如果双方提前解除或终止_____时，检测单位须将所有保密信息、包括直接或间接占有或控制的保密信息的所有电子或书面形式的文件及记录（含复本），及时、妥善地返还给委托人，或在委托人的指令下予以彻底销毁，不得保存任何复本。检测单位对尚未披露的保密信息继续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三、违约责任

(1) 如果检测单位将上述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泄漏，检测单位需要承担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整）的违约责任；同时，还愿意承担因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的委托人所有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果检测单位将上述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泄漏，并且被第三方使用，导致委托人利益轻微受损的（即利益损失小于10万元的），检测单位需要承担支付_____合同总费用50%的违约金给委托人。

(3) 如果检测单位将上述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泄漏，并被第三方使用导致委托人利益重大受损的（即利益损失达10万元及以上的），检测单位需要承担支付_____合同总费用两倍的违约金给委托人。

四、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补充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约定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协议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委托人执____，检测单位执____，具有同等效力。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不因双方提前解除或终止_____或检测单位返回保密信息给委托人而影响检测单位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协议是独立于甲、乙双方签订的任何其它协议，且本协议的效力不因上述其它相关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委托人：	(全称) (盖章)	检测单位：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E6207000612004099001
001

附件 7 交工检测内容及频率

交工检测内容及频率

E6207000612004099001
00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交工验收质量检测要求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
2. 建设单位：甘肃张掖葛洲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起于张掖市甘州区二十里铺，与 G30 连霍高速、G0611 张汶高速通过“十字”形枢纽立交衔接，终点位于高台肃州界碱泉子，顺接在建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酒交界至马鬃山段，主线全长 193.588 公里。本项目主线共设置桥梁 12488.5 米/87 座（含互通区主线桥梁），其中大桥 8060.5 米/25 座，中桥 4405 米/61 座，小桥 23 米/1 座，共设置涵洞 279 道。具体工程量以本项目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批复为准（含设计变更）。

4. 服务内容

4.1 同招标公告 2.3.2 条。

4.2 其中抽检项目、抽检频率、检查内容等应符合《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办法与实施细则》的要求。

5. 项目地理位置：张掖市境内。

二、引适用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可能使用但不限于下述标准或规范）：

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2.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3.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
4.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
5. 施工合同、设计文件、批准的设计变更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注：1. 当上述标准、规范、规程等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按照标准要求高者执行。

2. 承包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 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作业。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E6207000612004099001
001

第六章 交工检测内容及频率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类别	抽检项目	权值	抽检频率	备注
实体检测	路基工程	路基土石方	压实度	3	每处每车道不少于 1 点。	竣（交）工验收办法
			弯沉	3	每评定单元检测不少于 40 点，各车道交替检测。	竣（交）工验收办法
			边坡	1	每处两侧各测不少于两个坡面。	竣（交）工验收办法
		排水工程	断面尺寸	1	每处抽不少于两个断面。	竣（交）工验收办法
			铺砌厚度	3	每处开挖检查不少于 1 个断面。	竣（交）工验收办法
		小桥	砼强度	3	每座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上、下部结构各不少于 10 个测区。	竣（交）工验收办法
			主要结构尺寸	1	每座抽 10-20 个。	竣（交）工验收办法
		涵洞	砼强度	3	每处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不少于 10 个测区。	竣（交）工验收办法
			结构尺寸	2	每道 5-10 个。	竣（交）工验收办法
		支挡工程	砼强度	3	每处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不少于 10 个测区。	竣（交）工验收办法
			断面尺寸	3	每处开挖检查不少于 1 个断面。	竣（交）工验收办法
	路面工程	路面面层	沥青路面压实度	3	每处不少于 1 点。	竣（交）工验收办法
			沥青路面弯沉*	3	每评定单元检测不少于 40 点，各车道交替检测。	竣（交）工验收办法
			沥青路面车辙*	1	允许偏差：≤10mm；每处每车道至少测 1 个断面。	竣（交）工验收办法
			路面芯样劈裂强度	3	每公里 1 处	新增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2	每处不少于 1 点。	竣（交）工验收办法
			砼路面强度	3	每处不少于 1 点。	竣（交）工验收办法
			砼路面相邻板高差*	1	每处测膨胀缝位置相邻板高差不少于 3 点。	竣（交）工验收办法
			平整度*	2	高速、一级公路连续检测。	竣（交）工验收办法
			抗滑*	2	高速、一级公路检测摩擦系数、构造深度。	竣（交）工验收办法
			厚度	3	每处不少于 1 点。	竣（交）工验收办法
			横坡	1	每处 1-2 个断面。	竣（交）工验收办法
		路面基层、底基层	芯样无侧限抗压强度	3	每公里 1 处	新增
	桥梁（不含小桥）	下部	墩台砼强度	3	每墩台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不少于 2 个测区，测区总数不少于 10 个。	竣（交）工验收办法
			主要结构尺寸	1	每个墩台测不少于 2 点。	竣（交）工验收办法
			钢筋保护层厚度	1	每墩台测 2-4 处。	竣（交）工验收办法
			墩台垂直度	1	每个墩台测两个方向。	竣（交）工验收办法
		上部	砼强度	3	抽查主要承重构件，每孔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不少于 10 个测区。	竣（交）工验收办法
			主要结构尺寸	2	每座桥测 10-20 点。	竣（交）工验收办法
			钢筋保护层厚度	1	每孔测 2-4 处。	竣（交）工验收办法
		桥面系	桥面铺装平整度*	1	每联>100m 时用连续式平整度仪分车道检测；不足 100m 时每联用三米直尺测 3 处，每处 3 尺，最大间隙 h：高速、一级公路允许偏差 3mm，其他公路允许偏差 5mm。	竣（交）工验收办法
			横坡	1	每 100m 测不少于 3 个断面。	竣（交）工验收办法
			桥面抗滑*	2	每 200m 测不少于 3 处。	竣（交）工验收办法
		桥梁承载力	荷载试验	3	特大桥 100%（只做单幅），大、中桥每标段、每种桥型做一幅。	新增
		混凝土耐久性	电通量	1	每 5000m ³ 混凝土不少于 1 组，每桥不少于 1 组	新增
	交通安全设	标志	立柱竖直度	1	每柱测两个方向。	竣（交）工验收办法
			标志板净空	2	取不利点。	竣（交）工验收办法
			标志板厚度	1	每块测不少于 2 点。	竣（交）工验收办法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射光系数	2	每块测不少于 2 点。	竣（交）工验收办法

施	标线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2	每处测不少于 5 点。	竣（交）工验收办法	
		标线厚度		2	每处测不少于 5 点。	竣（交）工验收办法	
	防护栏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2	每处不少于 5 点。	竣（交）工验收办法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		2	每处不少于 5 点。	竣（交）工验收办法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2	每处不少于 1 根。	竣（交）工验收办法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1	每处不少于 5 点。	竣（交）工验收办法	
		砼护栏强度		2	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每处不少于 2 个测区，测区总数不少于 10 个。	竣（交）工验收办法	
		砼护栏断面尺寸		2	每处不少于 5 点。	竣（交）工验收办法	
	机电工程	监控系统	车辆检测器	交通量计数精度	1	测点数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传输性能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绝缘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安全接地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自检功能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复原功能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气象检测器	绝缘电阻	1	测点数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竣（交）工验收办法
				安全接地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防雷接地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温度误差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能见度误差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数据传输性能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立柱、避雷针（接闪器）、法兰和地脚几何尺寸	1	测点数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机箱、立柱、法兰和地脚的防腐涂层厚度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强电端子对机壳绝缘电阻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安全接地电阻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防雷接地电阻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传输通道指标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监视器画面指标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云台水平转动角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云台垂直转动角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监视范围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外场摄像机安装稳定性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切换功能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可变标志	立柱、避雷针（接闪器）、法兰和地脚几何尺寸		1
			基础尺寸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机箱、立柱、法兰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和地脚的防腐涂层厚度			标准
			强电箱子对机壳绝缘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安全接地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防雷接地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显示屏平均亮度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视认距离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数据传输性能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显示内容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光、电缆线路	单模光纤接头损耗平均值	1	测点数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多模光纤接头损耗平均值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低速误码率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电力电缆绝缘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监控中心设备安装及系统调测	电源导线对机壳接地绝缘电阻	1	测点数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竣（交）工验收办法
			监控中心联合接地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工作接地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安全接地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防雷接地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与下端设备交换数据的实时性和可靠性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图像监视功能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系统工作状况监视功能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信息提供功能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大屏幕投影系统	亮度	1	测点数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窗口缩放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多视窗显示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地图板	电源导线对机壳绝缘电阻	1	测点数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竣（交）工验收办法
			设备工作状态显示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可变标志内容显示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紧急电话呼入显示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交通量、气象参数、时间、日期等显示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	网线接线图	1	测点数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衰减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近端串扰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回波损耗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标准
				同轴电缆特性阻抗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网络维护性测试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网络健康测试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道路 视频 交通 事件 检测 系统	接地连接的可靠性	1	测点数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设计文件
				△典型事件检测功能	1		设计文件
				自动录像功能	1		设计文件
				自诊断和报警功能	1		设计文件
				时钟同步功能	1		设计文件
				有效检测范围	1		设计文件
				事件检测率	1		设计文件
				漏报率	1		设计文件
				虚报数	1		设计文件
				交通参数检测精度	1		设计文件
			公路 交通 情况 调查 设备	基础尺寸	1	测点数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设计文件
				机箱、立柱防腐涂层厚度	1		设计文件
				立柱竖直度	1		设计文件
				△绝缘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安全接地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防雷接地电阻（微波、视频交调设备等）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外场设备联合接地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机动车分类或分型精度	1		设计文件
				△流量数据采集精度	1		设计文件
				△地点车速采集精度	1		设计文件
				传输性能	1		设计文件
				断电数据存储功能	1		设计文件
				数据传输格式及传输精度	1		设计文件
		通信系统	通信 管道 与光、 电缆 线路	主管道管孔试通试验		测点数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硅芯塑料管孔试通试验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单模光纤接头损耗平均值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中继段单模光纤总衰耗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中继段多模光纤总衰耗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音频电缆绝缘电阻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信号电缆绝缘电阻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音频电缆传输误码率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光纤 数字 传输 系 统	系统设备安装联 接的可靠性	1	测点数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
				系统接收光功率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
				平均发送光功率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
				光接收灵敏度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
				误码指标（2M 电 口）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安全管理功能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
				自动保护倒换功 能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
				远端接入功能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
				激光器自动关断 功能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
				信号丢失告警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
				电源中断告警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
				帧失步告警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
				AIS 告警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
			数字 程控 交换 系统	工作电压	1	测点数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
				修改用户号码功 能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
				修改单个用户的 号码属性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
				故障诊断、告警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
				指令电话功能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
				接通率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紧急 电话 系统	音量	1	测点数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
				防雷接地电阻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
				控制台绝缘电阻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
				话音传输衰耗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
				话音质量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
				呼叫功能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
				通话呼叫功能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
				地址码显示功能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
				振铃响应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
				定时自检功能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
			通信 电源	设备、列架的绝缘 电阻	1	测点数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
				△开关电源的主 输出电压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
				电源系统报警功 能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

				远端维护管理功能	1	测点数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网路连接线	1		设计文件
				网络连通性	1		设计文件
				吞吐率	1		设计文件
				传输时延	1		设计文件
				丢包率	1		设计文件
				IP 子网划分	1		设计文件
				VLAN 划分	1		设计文件
				设备和线路备份功能	1		设计文件
				配置管理	1		设计文件
				告警管理	1		设计文件
				安全管理	1		设计文件
				接地要求	1		设计文件
				防雷要求	1		设计文件
				系统再启动功能	1		设计文件
				系统接收光功率	1		设计文件
				平均发送光功率	1		设计文件
				光接收灵敏度	1		设计文件
				以太网链路层健康状况	1		设计文件
			IP 语音电话系统	网管配置管理功能	1		设计文件
				网管性能管理功能	1		设计文件
				网管故障管理功能	1		设计文件
				网管业务管理功能	1		设计文件
				网管安全管理	1		设计文件
				网络安全	1		设计文件
				IP 电话时延	1		设计文件
				丢包率	1		设计文件
				呼叫接通率	1		设计文件
				呼叫保持率	1		设计文件
				忙时试呼次数 (BHCA)	1		设计文件
				IP 电话语音质量	1		设计文件
		收费系统	入口车道设备	设备强电端子对机壳绝缘电阻	1	测点数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竣（交）工验收办法
				车道控制器安全接地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电动栏杆机安全接地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车道信号灯动作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电动栏杆动作响应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车道车辆检测器计数精度偏差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闪光报警器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初始状态动作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车道打开动作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入口正常处理流程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公务车处理流程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军车处理流程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军队处理流程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其他紧急车处理流程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违章车报警流程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修改功能流程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车道维修和复位操行流程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车道关闭操作流程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断电数据完整性测试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断网测试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出口车道设备		设备强电端子对机壳绝缘电阻	1	测点数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竣（交）工验收办法
				车道控制器安全接地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电动栏杆机安全接地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收费亭防雷接地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车道信号灯动作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电动栏杆动作响应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车道车辆检测器计数精度偏差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费额显示器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收据打印机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脚踏报警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闪光报警器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车道初始状态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车道打开状态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出口正常处理流程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换卡车处理流程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入出口车型不符合处理流程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无支付或不足支付处理流程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丢卡、坏卡处理流程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军警车处理流程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公务车处理流程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车队处理流程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拖车”处理流程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闯关车处理流程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车道维修和复位操作处理流程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车道关闭操作处理流程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断网测试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断电数据完整性测试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断网测试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收费站设备及软件	强电端子对机壳绝缘电阻	1	测点数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竣（交）工验收办法
				收费站联合接地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对车道的实时监控功能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图像稽查功能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数据备份功能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报警录像功能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主监视器切换显示各车道及收费亭摄像机功能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收费中心设备及软件	强电端子对机壳绝缘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收费中心联合接地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与收费站的数据传输功能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费率表、车型分类参数的设置与变更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系统时间设定功能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图像稽查功能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报表统计管理及打印功能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对各站及车道 CCTV 图像切换及控制功能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IC 卡发卡编码系统	防冲突	1	测点数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内部有线对讲及紧急报警系统	△主机全呼分机	1	测点数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主机单呼某个分机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分机呼叫主机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分机之间的串音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手动 / 脚踏报警功能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立柱、避雷针（接闪器）、法兰和地脚几何尺寸	1	测点数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机箱、立柱、法兰和地脚的防腐涂层厚度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强电端子对机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壳绝缘电阻			
				△安全保护接地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防雷接地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传输通道指标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监视器画面指标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监视范围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外场摄像机安装稳定性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切换功能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录像功能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信息叠加功能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收费站内光、电缆及塑料管道		△单模光纤接头损耗	1	测点数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多模光纤接头损耗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低速误码率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电力电缆绝缘电阻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收费计算机网路		网线接线图	1	测点数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衰减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近端串扰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回波损耗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同轴电缆特性阻抗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网络维护性测试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网络健康测试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开放式收费系统设备		1.1 电动栏杆机防腐涂层厚度	1	测点数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设计文件
				1.2 车道控制器强电端子对机壳绝缘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1.3 车道设备联合接地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1.4 收费天棚信号灯的色度和亮度	1		设计文件
				1.5 收费车道内通行信号灯的色度和亮度	1		设计文件
				1.6 车道信号灯动作	1		设计文件
				1.7 电动栏杆起落总时间	1		设计文件
				1.8 电动栏杆机动作响应	1		设计文件
				1.9 环形线圈电感量	1		设计文件
				1.10 专用键盘	1		设计文件
				1.11 费额显示器	1		设计文件
				1.12 收据打印机	1		设计文件

				1.13 脚踏报警	1		设计文件
				1.14 闪光报警器	1		设计文件
				1.15 车道初始状态	1		设计文件
				1.16 车道打开状态	1		设计文件
				1.17 车辆通行正常处理流程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1.18 军警车处理流程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1.19 公务车处理流程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1.20 车队处理流程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1.21 “拖车”处理流程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1.22 闯关车处理流程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1.23 车道维修和复位操作处理流程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1.24 车道关闭操作处理流程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1.25 车道控制设备状态检测	1		设计文件
				1.26 断电数据完整性测试	1		设计文件
				1.27 断网测试	1		设计文件
				1.28 图像抓拍	1		设计文件
				2.1 收费站配电箱强电端子对机壳绝缘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2.2 收费站联合接地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2.3 对车道的实时监控功能	1		设计文件
				2.4 查原始数据功能	1		设计文件
				2.5 图像稽查功能	1		设计文件
				2.6 打印报表功能	1		设计文件
				2.7 查看费率表功能	1		设计文件
				2.8 与车道数据通信功能	1		设计文件
				2.9 数据备份功能	1		设计文件
				2.10 字符叠加功能	1		设计文件
				2.11 查断网试验的数据上传	1		设计文件
				2.12 主监视器切换显示各车道及收费亭摄像机功能	1		设计文件
				2.13 查看事件报表打印功能	1		设计文件
				2.14 数据完整性测试	1		设计文件
				车牌自动	摄像机立柱垂直度		1

			识别系统	立柱、法兰和地脚的防腐涂层厚度	1		设计文件
				强电端子对机壳绝缘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联合接地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图像导出功能	1		设计文件
				图像采集与存储	1		设计文件
				图像处理与识别	1		设计文件
				整牌识别率	1		设计文件
			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	1.1 绝缘电阻	1	测点数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竣（交）工验收办法
				1.2 车道设备联合接地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1.3 天线安装高度	1		设计文件
				1.4 天线立柱垂直度	1		设计文件
				1.5 天线立柱、法兰和地脚的防腐涂层厚度	1		设计文件
				1.6 天线通信区域	1		设计文件
				1.7 高速电动栏杆机起、落时间	1		设计文件
				1.8 高速电动栏杆机外壳防腐涂层厚度	1		设计文件
				1.9 ETC 车道天棚信号灯	1		设计文件
				1.10 ETC 车道通行灯	1		设计文件
				1.11 ETC 费额显示器	1		设计文件
				1.12 车道控制机	1		设计文件
				1.13 车辆检测器线圈电感量	1		设计文件
				1.14 闪光报警器	1		设计文件
				2.1 人机界面	1		设计文件
				2.2 软件系统登录和退出	1		设计文件
				2.3 车道设备状态监测	1		设计文件
				2.4 车道图像抓拍	1		设计文件
				2.5 下发参数查询	1		设计文件
				2.6 过车日志查询	1		设计文件
				2.7 数据传输	1		设计文件
				2.8 时钟同步	1		设计文件
				2.9 断网测试	1		设计文件
				3.1 人机界面	1		设计文件
				3.2 软件系统登录和退出	1		设计文件
				3.3 对车道实时监控	1		设计文件
				3.4 原始数据查询	1		设计文件
				3.5 报表统计及打印	1		设计文件
				3.6 图像查询	1		设计文件
				3.7 接受下发参数和参数下发	1		设计文件
				3.8 数据传输	1		设计文件
				3.9 时钟同步	1		设计文件

				3.10 服务器数据备份	1		设计文件
				4.1 入口正常交易流程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4.2 出口正常交易流程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4.3MTC 与 ETC 组合式流程测试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4.4 入、出口特殊跟车流程测试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4.5 入、出口特殊事件处理流程测试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计重收费车道设备		1.1 绝缘电阻	1	测点数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竣（交）工验收办法
				1.2 保护外壳防腐涂层厚度	1		设计文件
				1.3 最高层发射、接收光电管高度	1		设计文件
				1.4 最低层发射、接收光电管高度	1		设计文件
				1.5 最小分辨尺寸	1		设计文件
				1.6 分离判断正确率	1		设计文件
				2.1 绝缘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2.2 轮胎识别率	1		设计文件
				收线圈电感	1		设计文件
				4.1 绝缘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4.2 车道设备联合接地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4.3 外壳防腐涂层厚度	1		设计文件
				4.4 开机自检功能	1		设计文件
				4.5 自动复位功能	1		设计文件
				4.6 信息显示与输出	1		设计文件
				4.7 称重数据与车辆信息容错对应功能	1		设计文件
				4.8 独立工作功能	1		设计文件
				称重精度	1		设计文件
		区域联网收费中心		收费中心配电箱强电端子对机壳绝缘电阻	1	测点数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竣（交）工验收办法
				收费中心联合接地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基础数据管理系统	1		设计文件
				4.1 IC 卡发行	1		设计文件
				4.2 通行卡管理	1		设计文件
				4.3 非现金支付卡的管理	1		设计文件
				4.4 IC 卡密钥管理	1		设计文件
				5.1 参数管理	1		设计文件
				5.2 现金结算	1		设计文件
				5.3 账务管理	1		设计文件
				5.4 统计查询	1		设计文件
				6.1 参数管理	1		设计文件

				6.2 电子标签管理	1		设计文件						
				6.3 非现金支付卡管理	1		设计文件						
				6.4 统计查询	1		设计文件						
				7.1 系统管理	1		设计文件						
				7.2 业务管理	1		设计文件						
				7.3 统计查询	1		设计文件						
				8.1 基础信息查询	1		设计文件						
				8.2 交通量查询	1		设计文件						
				8.3 收费额查询	1		设计文件						
				8.4 图像查询	1		设计文件						
				数据传输系统	1		设计文件						
				数据备份恢复系统	1		设计文件						
				软件性能	1		设计文件						
				治理超限超载信息系统			1.1 称重控制器绝缘电阻	1	测点数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竣（交）工验收办法			
							1.2 预检子系统	1		设计文件			
							1.3 初检子系统	1		设计文件			
							1.4 复检子系统	1		设计文件			
							1.5 执法子系统	1		设计文件			
							1.6 查询子系统	1		设计文件			
							2.1 强电端子对机壳绝缘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2.2 远程视频监控与历史视频查询	1		设计文件			
							2.3 报表统计	1		设计文件			
							2.4 信息查询	1		设计文件			
							2.5 专题分析	1		设计文件			
							2.6 用户管理	1		设计文件			
							2.7 数据交换接口	1		设计文件			
							2.8 数据传输	1		设计文件			
							低压配电设施	中心（站）内低压配电设备		安全接地电阻	1	测点数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竣（交）工验收办法
										联合接地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机组供电切换对机电系统的影响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电源室按地装置施工质量检查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外场设备电力电缆线路	配电箱基础尺寸及高程			1	测点数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电源箱、配电箱、分线箱安全接地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配线架对配电箱绝缘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相线对绝缘护套的绝缘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风光互补供电系统			立柱竖直度		1	测点数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设计文件	
								监控功能		1		设计文件	
				蓄电池管理功能			1	设计文件					
				显示功能			1	设计文件					
				绝缘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安全保护接地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防雷接地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联合接地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电力监控	通信管理		1	测点数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设计文件				
					遥测功能		1		设计文件				

外观检查			系统	遥信功能	1		设计文件
				遥控功能	1		设计文件
				配电室环境监控	1		设计文件
				报表系统	1		设计文件
		照明设施	照明设施	灯杆基础尺寸	1	测点数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灯杆壁厚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灯杆、避雷针（接闪器）高度、法兰和地脚几何尺寸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金属灯杆防腐涂层壁厚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照明设备控制装置的接地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灯杆接地电阻	1		竣（交）工验收办法
		路基土石方	非软土路基的沉降		非软土路基的沉降最大处超过 50mm，或沉降 30mm 以上长度累计超过合同段路基长度的 5%。该分部工程不合格。	交工检测质量不符合项清单	
			边坡塌方		边坡单处塌方长度超过 10m，或多处塌方累计长度超过合同段边坡长度的 5%。该分部工程不合格。	交工检测质量不符合项清单	
		路基防护、排水	路基防护、排水断裂或严重沉陷、坍塌）	路基构造物单处损坏（挡土墙、坡面防护、排水设施等断裂或严重沉陷、坍塌）长度超过 10m，或多处损坏累计长度超过合同段同类工程长度的 5%。该分部工程不合格。	交工检测质量不符合项清单		
		路面工程	沥青路面	沥青路面病害	沥青路面出现松散、严重泛油、明显离析和裂缝（少量反射裂缝除外）等现象。该分部工程不合格。	交工检测质量不符合项清单	
	水泥混凝土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断板	水泥混凝土路面存在断板情况。该分部工程不合格。	交工检测质量不符合项清单		
	桥梁工程	下部结构	墩、台裂缝	墩、台存在的裂缝超出有关标准和规范规定。该分部工程不合格。	交工检测质量不符合项清单		
		上部结构	预应力混凝土梁竖向裂缝	预应力混凝土梁等受弯构件存在梁体竖向裂缝或宽度大于 0.2mm 的纵向裂缝。该分部工程不合格。	交工检测质量不符合项清单		
			钢筋混凝土梁竖向裂缝	钢筋混凝土梁的主筋附近存在宽度大于 0.2mm 竖向裂缝，或梁腹板存在宽度大于 0.3mm 斜向或水平向裂缝。该分部工程不合格。	交工检测质量不符合项清单		
		下部结构	墩、台位移或沉降	拱桥墩、台的位移或沉降超过设计允许值。该分部工程不合格。	交工检测质量不符合项清单		

注：1. 该频率为正常验证频率，若项目施工质量控制较差（多次督查通报批评）或挂牌督查项目可根据情况增加频率。

2. 公路工程交工质量外观检查除上述所列《高速公路项目交工检测质量不符合项清单》中内容，其余外观检查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与实施细则》执行。

3. 机电工程的检测参数备注检测依据为“设计文件”的项，是指如果设计文件有此项，交工必须检测。

4. 以上交工检测内容及频率表为基本要求，检测频率可根据施工实际需要适当提高。

5. 交工检测内容及频率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若国家、省市有新规定或要求时，从其规定及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此项投标人可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E6207000612004099001
001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_____,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完成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职称: _____。

4. 质量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前, 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上报其他技术人员详细资料, 如不满足规定愿意按违约处理。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此项可替换为非联合体投标

声明函）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承担工程施工及总体协调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承担勘察设计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投标文件正本附一份，联合体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联合体双方各执三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E6207000612004099001
001

五、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及编写说明：

（一）工程概述主要对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包括项目名称、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标准、计划服务期、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期等。

（二）试验检测工作范围依据试验检测合同中约定，对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的目标、形式、内容和范围，试验检测工作安排、主要试验检测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三）现场从事试验检测人员安排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试验检测的人员构成及分组情况等情况。

（四）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试验检测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作简要介绍(应提出相应的设备解决方案和检测工作实施方案(如采用外委方式或自行配备检测设备或使用其他检测机构相应设备等))。

（五）试验检测工作方案、程序和措施结合试验检测工作的阶段划分检测内容，对工程质量控制、试验检工作的方法、流程和措施进行阐述。

（六）主要试验检测工作管理制度结合本工程实际，制订试验检测工作在工程质量等方责任制度，试验检测人员廉政管理制度及资料管理制度、工作报告制度和其他试验检测工作制度，并提出落实这些制度的相应措施。

（七）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并结合工程实际，对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逐一论述并给出对策与解决方法。

（八）投标人对现场试验检测机构的领导和保证措施结合本项目的特点，阐述从投标人方面对现场试验检测机构承诺采取的必要领导和保证措施。

（九）对本工程建议为配合发包人科学合理的管理好本工程，投标人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提出具有实效的合理化建议。为配合发包人科学合理的管理好本工程，投标人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提出具有实效的合理化建议。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

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只需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 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扫描件。

E6207000612004099001
001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拟委任的主要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1. 本表后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以及资格条件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及试验检测师证的网页屏幕打印材料，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须为中标通知书或检测合同复印件。

2.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3.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1. 注册资金				
2. 净资产				
3. 总资产				
4. 固定资产				
5. 流动资产				
6. 流动负债				
7. 负债合计				
8. 营业收入				
9. 净利润				
10. 资产负债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履约信誉及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八、其他材料

1. 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材料。
2. 承诺书（格式附后）。
3.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格式附后）

E6207000612004099001
001

(一)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及其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E6207000612004099001
001

(二)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联合体)					
资格能力条件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证	

E6207000612004099001
001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否则不认定为类似项目业绩。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否则不认定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交工验收质量检测费用清单
- 三、其他资料

E6207000612004099001
001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我方承诺本次项目按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投标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交工验收质量检测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规定的检测工作内容、图纸，在编制完成本项目检测大纲的前提下，编制“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项目检测工作总费用的基础。“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参考资料一起使用。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清单中有标价的合价及合计金额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同检测条件和检测复杂程度的变化以及可能带来的风险。

4.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纸仅作为投标人报价的依据，投标人应在充分调查全线实际工作状况的基础上考虑构造物数量可能发生的变化，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项目要求的全部检测内容和数量，上述因素引起的费用变化均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5. 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的相关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6. 投标人在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报价清单“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中所列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书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7. 检测频率满足招标人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8. 报价清单后附检测项目明细及报价方案，明确检测内容组成和费用计算过程。

交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费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费用(元)	备注
1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费用	项	1		

三、其他材料

E6207000612004099001
001